

关于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 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 2124号文核准，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简称“中铁二局”，以下简称“公司”、“中铁工业”或者“发行人”）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其中募集配套资金部分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00,000万元（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或“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或“瑞银证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或“中银国际证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或“天风证券”），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席主承销商”或“中金公司”），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的合规性进行了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及发行人有关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符合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现将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概况

（一）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5年12月4日。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不低于经分红调整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不低于11.62元/股。

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以全部有效申购投资者的报价为依据，按照《认购邀请书》明确的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5.85 元/股。

（二）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最终确定为 378,548,895 股，不超过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最高发行数量 516,351,118 股。

（三）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5,999,999,985.75 元，不超过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七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二次会议、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募资总额，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四）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中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山东聚赢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省铁路发展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农银汇理（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核查，全部 8 家发行对象均按照《认购邀请书》的要求按时提交了《申购报价单》及相关材料。

获配投资者备案情况如下：

（1）基金公司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参与认购的资管产品均已按照《认购邀请书》的要求于 2017 年 3 月 15 日 17:00 前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并在申购时提供了备案证明材料。

（2）基金子公司

农银汇理（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参与认购的资管产品均已按照《认购邀请书》的要求于 2017 年 3 月 15 日 17:00 前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并在申购时提供了备案证明材料。

（3）其他

中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山东聚赢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省铁路发展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已按照《认购邀请书》的要求于 2017 年 3 月 15

日 17:00 前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并在申购时提供了备案证明材料。

经核查，联席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金额符合发行人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交易决策与审批情况

(1) 公司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 2015 年 11 月 3 日，公司召开四届十六次职工代表大会团（组）长联席会，批准本次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职工安置方案；

2. 2015 年 12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3. 2016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4. 2016 年 5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2) 交易对方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次交易对方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铁”）于 2015 年 12 月 2 日与 2016 年 4 月 19 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和中铁二局实施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中铁二局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并同意中国中铁签署《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之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及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其他法律文件。

(3) 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外部审批程序

1. 2016年4月13日，国务院国资委完成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备案手续；

2. 2016年4月29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关于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暨配套融资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6〕333号），原则同意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配套融资的总体方案；

3. 2016年9月18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124号），批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综上，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取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并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业过程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联席主承销商组织本次发行工作。

（一）认购邀请书发送过程

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于2017年3月13日起，以电子邮件和邮寄的方式向300名投资者发送了《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认购邀请书》。其中295家为2017年3月13日向证监会报送的《认购邀请书拟发送名单》中的投资者，包括截至2017年2月28日的前20大股东（除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不含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47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20家证券公司、23家保险机构投资者和185名表达认购意向的机构和个人投资者；另有5家为2017年3月13日后表达意向的投资者，包括了山东聚赢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山东高速城镇化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东鼎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铂祥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二）申购询价及定价情况

2017年3月16日上午9:00-12:00，在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的全程见证下，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共收到 31 家投资者回复的《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申购报价单》及其附件，经联席主承销商与律师共同核查，公募基金按照中国证监会规定不需要缴纳保证金；绿地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需缴纳但未缴纳保证金；其余投资者均按时缴纳保证金，合计缴纳 160,000 万元。除绿地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报价为无效报价外，其余投资者报价均为有效报价。

各投资者的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锁定期 (月)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1	广东省铁路发展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12	16.53	60,000
			15.96	60,000
			15.74	60,000
2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	16.08	60,000
			15.48	60,000
			14.98	60,000
3	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12	16.80	118,000
			16.50	119,000
			16.20	120,000
4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2	16.00	100,000
			14.95	101,000
5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	15.85	61,000
			15.15	101,000
			14.95	102,000
6	农银汇理（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	15.89	60,000
			14.98	60,000
			11.62	60,000
7	山东聚赢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	16.00	60,000

8	中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	16.80	118,000
			16.50	119,000
			16.20	120,000
9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	14.18	80,000
			13.38	85,000
10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	13.01	60,000
1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	15.15	61,000
			14.32	116,000
			13.85	120,000
12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	15.11	60,000
13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	12.60	63,000
14	国华军民融合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12	14.00	60,000
			13.90	60,000
			13.40	60,000
15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	14.00	60,000
16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	13.28	60,000
17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2	12.75	74,000
18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	14.52	60,000
			13.36	75,000
19	民生通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	14.28	65,000
			13.25	70,000
20	鹏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	13.50	60,000
21	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2	15.00	60,000
22	山东高速城镇化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	11.99	60,000
23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	12.01	75,000
24	深圳市平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12	12.70	100,000
			12.44	100,000

			12.20	100,000
25	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	15.50	60,000
			14.50	60,000
			13.82	60,000
26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	13.05	64,000
			13.04	65,000
27	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	11.71	60,000
28	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	14.07	60,000
			13.50	60,000
			13.00	60,000
29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12	15.01	70,000
			14.50	80,000
			13.85	100,000
3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	14.02	99,000
			13.41	108,000
31	绿地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2	14.00	60,000
			13.83	60,000
			13.76	60,000

(三) 最终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最终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1	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75,709,779	1,199,999,997.15
2	中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5,709,779	1,199,999,997.15
3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7,854,889	599,999,990.65
4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3,091,482	999,999,989.70
5	山东聚赢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854,889	599,999,990.65
6	广东省铁路发展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37,854,889	599,999,990.65
7	农银汇理（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7,854,889	599,999,990.65

8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618,299	200,000,039.15
	合计	378,548,895	5,999,999,985.75

注：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获配的资管计划和中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一致行动人。

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以全部有效申购的投资者的报价为依据，遵循价格优先、金额优先和收到有效《申购报价单》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5.85元/股，发行股数378,548,895股，募集资金总额5,999,999,985.75元。

（四）缴款、验资情况

2017年3月17日，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向上述确定的发行对象发出了《缴款通知》。各发行对象根据《缴款通知》的要求向指定的本次发行缴款专用账户及时足额缴纳了认股款。

2017年3月21日，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德师报(验)字(17)第00170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17年3月21日止，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已收到本次非公开发行全部发行对象缴款共计人民币5,999,999,985.75元。截至2017年3月21日，发行对象已足额将认购款汇入指定的银行账户。

2017年3月22日，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中铁工业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德师报(验)字(17)第00171号《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后）划至中铁工业指定的资金账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7年3月22日止，中铁工业已增发378,548,895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总额为5,999,999,985.75元，扣除承销费用90,000,000.00元后，中铁工业实际收到募集资金5,909,999,985.75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378,548,895.00元，扣除其他相关发行费用及相关税费后，计入资本公积。

经核查，联席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四、信息披露情况

发行人于2016年9月1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核准批复，并于2016年9月20日对此进行了公告。

联席主承销商将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及其他关于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督导发行人切实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和手续。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联席主承销商认为：

1、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组织过程符合相关法律和法规，以及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要求；

2、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询价、定价和股票配售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3、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联席主承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联席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不存在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之签章页）

项目主办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之签章页）

项目主办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之签章页）

项目主办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之签章页）

项目主办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